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932)

总目： (76) 税务局

分目： ()

纲领： (1) 评税职责

管制人员： 税务局局长 (黄权辉)

局长： 没有指定

问题：

过去三年，交付额外印花税、买家印花税、双倍印花税的宗数和税款总额分别为多少？（请按表列）

年份	额外印花税		买家印花税		双倍印花税	
	宗数	税款总额	宗数	税款总额	宗数	税款总额
2014						
2015						
2016						

提问人： 柯创盛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 25)

答复：

在2014-15至2016-17财政年度，「额外印花税」、「买家印花税」及按第1标准税率表（即「双倍印花税」税率）征收的「从价印花税」的税款总额及宗数如下：

财政年度	额外印花税		买家印花税		按第1标准税率表征收的从价印花税 (注)	
	宗数	税款总额 (百万元)	宗数	税款总额 (百万元)	宗数	税款总额 (百万元)
2014-15	589	203	4 966	9,627	32 045	13,872
2015-16	550	220	2 191	4,812	37 160	17,022
2016-17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519	226	2 498	6,621	35 688	17,641

注：

按第1标准税率表征收的从价印花税

《2014年印花稅（修訂）（第2号）條例》（「修訂條例」）于2014年7月25日在宪报刊登。上表开列的数目为2014年7月25日及以后签立的物业买卖文书须按第1标准税率征收从价印花稅的按年宗数及款额。

此外，政府由2016年11月5日起推出新一轮需求管理措施，全面提高住宅物业交易的从价印花稅税率至划一的15%。政府已向立法会提交《201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落实有关措施。有关2016-17年度的宗数或包括须按新税率缴交从价印花稅的个案。然而，由于相关《條例草案》尚待立法会通过，就该类个案所列的款额只反映以现行的第1标准税率（而非15%的新税率）征收的稅款。稅务局会记录由2016年11月5日起至《印花稅（修訂）條例》（在《條例草案》获得通过后）刊宪当日这段期间已按现行的第1标准税率加盖从价印花稅的所有住宅物业交易，并于《印花稅（修訂）條例》刊宪后发出通知书提醒納稅人須缴纳附加印花稅（即按15%新税率与现行第1标准税率计算的从价印花稅的差额）的稅款。